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4,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39,170,563股变更为539,146,563股。（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

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7日起45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30-17:30）

3、联系人：崔琦帅

4、联系电话：0357-5553369

5、联系传真：0357-3933636

6、联系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